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810號

聲 請 人 彭瑞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年度司催字第1810號 |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 1   |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：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 | 79-NX-8112-0   | 1  | 200 |
| 2   |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：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 | 79-NX-12030-1  | 1  | 250 |
| 3   |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：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 | 80-NX-14677-5  | 1  | 45  |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  
03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4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  
05 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  
06 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